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誉翔贸易 100%股权以及誉翔贸易全资子公司新特化工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27,6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股权的部分转让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质押贷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股权质押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俊雄： _____

余超生： _____

陈名芹： _____

2023年8月25日